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创建有利于对外交流、交往的语言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际交往语言环境，是指为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城市对外开放和交流交往所需的必要的外语设施和服务。

第三条 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设用语规范、服务便利、交流顺畅的语言环境。

第四条 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在设置、使用设施和提供服务时依法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并根据交流交往的实际需要，依法规范使用外语。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组织制定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本市建立健全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政府外事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本市行政区域内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承担外事工作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政府外事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

政务服务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应急管理、体育、文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外事部门建立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专家顾问团，为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及其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 第二章 外语标识管理

第八条 本市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提供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一)应急避难场所；

(二)民用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场所；

(四)国际体育赛事和国际展览活动场所；

(五)国际人才社区；

(六)文化、旅游、体育等其他重要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的应当使用外语标识标示信息的种类以及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目录，由市政府外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可以根据对外交往和服务的需要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第九条 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使用汉字同时使用外语的，应当突出汉字并使其居于显著位置，所使用的外语应当与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

第十条 设置公共场所的外语标识，应当遵循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符合必要性、合法性、规范性、文明性的要求。

外语标识的译写应当规范，符合国家和本市制定、发布的外语译写标准以及外语通常的使用习惯、国际惯例。

第十一条 外语标识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危害国家安全、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的；

(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不良信息的；

(五)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十二条 市政府外事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交通、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邮政电信、餐饮住宿、商业金融等领域的外语标识译写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标准应与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市政府外事部门应当定期收集、整理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典型案例，对公共场所常用外语标识提出符合规范的译写方式，为规范设置、使用外语标识提供参考和指引服务。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在设置、使用外语标识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所使用的外语内容进行审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设置、使用。

第十四条 市政府外事部门设立本市外语标识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外语译写标准及常用外语标识译法等，为设置、使用外语标识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外语标识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向市政府外事部门投诉、举报外语标识违法行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外事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外语标识设置、使用活动的日常监测，发现违反规定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应当督促其改正，并视改正情况将有关认定材料及证据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需要提供专业指导建议的，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交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园林绿化、公安、应急管理、体育、商务、金融、邮政、文物、通信管理等部门在日常行业管理中，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监督管理，促进外语标识规范设置、使用，违反本条例的，应当督促其改正，并视改正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外语服务

第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集信息发布、公共服务、咨询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版门户网站，提供投资、工作、留学、生活和旅游等领域外语信息和服务。具体办法由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市政府外事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制定。

有条件的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本部门、本区域的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的外语译本或者建立网站外文版提供咨询、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公布相关信息的外文译本，应当与中文文本内容保持一致；如有歧义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外语咨询窗口，配备外语服务人员和智能翻译辅助设备，提供外语业务咨询、事项办理等服务。

外国人工作、居住相对集中的地区的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外语服务信息，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必要的外语服务人员或者智能翻译辅助设备。

第十八条 本市市民服务热线和紧急热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外语翻译服务。

市政府外事、教育等部门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等为热线提供外语翻译志愿服务，并会同相关热线工作机构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资金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逐步推进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的外语版建设，完善外语预约挂号和就医诊疗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外国人护照、永久居留证等证件的就医便利化应用。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外语应急服务的保障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及时公布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必要的外语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的外语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本市有关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风险、医疗急救、旅游者流量和服务质量等外语信息。

本市鼓励和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景区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招募外语讲解员、外语志愿者，在提供中文导览的同时，根据需要提供外语导览和讲解等服务。

讲解员、志愿者和导游使用外语在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景区等场所提供讲解服务的，应当正确解读历史文化信息，弘扬和传播中华优秀文化。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举行的重大国事活动和政府主办的国际展会、国际博览会、国际体育赛事等活动期间，共青团组织会同精神文明建设、外事、宣传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统一安排，统筹协调有关外语志愿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人才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加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建设导则，明确国际人才社区的语言环境建设要求，提升吸引、聚集、服务人才的能力和水平。

国际人才社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导则的规定，设立国际化综合便民服务站，提供政策解读、事项办理等外语咨询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需要，健全完善外语人才和涉外专业人才教育规划，鼓励和支持本市学校依法加强外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外语人才和涉外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研发外语教学课程，开放外语网络学习资源，培养外语和涉外专业人才。

第二十五条 本市相关翻译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行业培训，提高翻译服务企业和人员的翻译质量和服务水平，传播中华优秀文化，促进本市翻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市鼓励翻译行业协会制定符合翻译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外语译写团体标准，由本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推荐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交通、商业、旅游、餐饮和互联网等服务企业根据需要，开发互联网服务平台和软件产品的外语界面；加强对从业人员外语水平的培训，借助外语智能翻译辅助设备等科技手段，提升交流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外语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具备专业外语能力的高等院校、学会、协会等开发外语志愿服务项目、拓展外语志愿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外语专业人士和在京外国人参加外语志愿服务组织，或者自行依法开展外语志愿服务活动。

市政府外事、民政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等单位建立健全外语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加强对开展外语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培训、指导、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发面向外国人的国际中文课程，组织国际中文公益培训、讲座，开放国际中文网络学习资源；鼓励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设国际中文和中国文化课程，开展中外文化交流活动。

本市鼓励外国人较多的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以中国文化和在京便利生活等为主要内容的交流活动，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帮助外国人熟悉了解生活环境；鼓励外国人学习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了解中国文化、习俗，参加文化交流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设置外语标识而未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单独使用外语标示名称、提供信息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市、区政府外事部门的认定意见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语标识内容不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市、区政府外事部门的认定意见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